

敦煌文献语词例释

曾 良

敦煌文献中俗字俗语甚多，今天阅读起来障碍不少，虽经学术界集体努力陆续有所通解，但疑难之处远未彻底扫清。笔者不揣浅陋，将诵习中的体会，择数条罗列于下。如有不当，敬请读者指正。

卓齿取血

《韩朋赋》：“即裂裙前三寸之帛，卓齿取血，且作私书，系箭〔头〕上，射与韩朋。”^①关于“卓”字，各家说法不一，或说“卓应为凿”；或说“卓”是假借字，其本字应是“筑”字。刘凯鸣先生不同意前两说，也认为“卓”是借字，是介词“著（着）”之借，表“以、用”意，“卓齿取血”实即“卓齿咬指取血”之简缩。^②愚以为释“卓”为“著”字之借，亦未为确解，关键是“卓”和“著”仅仅音同，二者通借缺乏足够的证据。实际上，“卓”即是本字，为“扎”的意思。吕岩的《题壁二绝》：“卓笔蘸干龙鼻水，等闲题破石屏风。”“卓笔蘸干龙鼻水”即是扎笔蘸干龙鼻水，以渲染那豪壮不凡的气势，“卓”释为动词“扎”，才能更好地与后文的“等闲”二字相辉映，更切合诗意；若释“卓”为介词“以、用”之意，则诗句便无雄劲风致了。

“卓”有扎义，不乏其例。《太平广记》卷四百五十九《水清池》：“后唐庄宗未过河南时，就郡捕猎，就池卓帐，为憩之所。”“卓帐”即扎帐。贯休《古塞下曲》：“旗插蒸沙堡，枪

担卓梨泉。”^③周高起《洞山芥茶系》：“又唐天宝中，稠锡禅师名清晏，卓锡南岳硎上，泉忽迸石窟间，字曰真珠泉。”^④武汉东湖南岸伏虎山麓有卓刀泉，卓刀泉庙前院有古井一口，相传三国时关羽行军至此，以刀卓地得泉。“卓刀泉”之“卓”，即是扎、插的意思。徐夔《蕉叶》：“只应青帝行春罢，闲倚东墙卓翠旗。”^⑤《宋高僧传》卷十八《玄光传》：“光归熊州翁山，卓锡结茅，乃成梵刹。”齐己《谢道友拄杖》：“欹影夜归青石涧，卓痕秋过绿苔钱。”^⑥罗大经《鹤林玉露》丙编卷五《傅公谋词》：“公谋作《贺雨》诗曰：‘狮子关前半篆烟，二龙飞下卓篙泉。’”“卓篙泉”为泉名，取意于扎篙得泉。《清朝野史大观·清朝艺苑·梁山舟创笔饮》：“琢锡方二寸余，高如之，面设四穿，大小各二，以受卓笔。”白居易《渭村退居寄礼部崔侍郎翰林钱舍人诗一百韵》：“火翻红尾旆，冰卓白竿枪。”^⑦宋仁宗庆历、皇祐年间在四川出现了新型小口盐井，称为“卓筒井”，“卓”即是扎、插的意思，这是以巨竹去节，插下去相衔为井筒。象“卓锡泉”这一名称，也是因以锡杖扎地而得泉，故名。我们也可以从敦煌文献中找到例证。敦煌写本伯二九七六唐进士刘瑕《温泉赋》：“弓弘矢卓，脚碾拳捩。”“矢卓”即矢扎。《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》：“铁杷蹕眼，赤血西流。”项楚先生云：蹕应作卓，^⑧甚确。“铁杷卓眼”即是铁杷扎眼，因铁杷有齿，释“卓”为扎，语意才贴切。《捉季布传文》：“顺风高绰低牟炽（帜），逆箭长垂锁甲裙。”^⑨“低牟”即“兜牟”，或作“兜鍪”。郑静远先生说：“虽说兜牟后面拖着的一块东西是否叫做帜，还不可考；但那块东西是具体而微象着帜的。”^⑩《敦煌变文集校议》比较赞成这种说法，又证之以《韩擒虎话本》：“忽然十字地裂，涌出一人，身披黄金锁甲，顶戴凤翅头毛（牟），按三丈头低，高声唱喏。”认为“‘凤翅头牟’显然是插有羽帜的头盔，与‘兜牟帜’相一致。”^⑪释义甚

确。“綽”字张鸿勋先生谓同“卓”，意为树立。^⑫《叶净能诗》：“忽有一将军，身穿金甲，障上兜鍪，拔剑上殿，拟斩岳神。”“障”字张鸿勋先生云：“应作‘卓’，意思是直立。指兜鍪的高耸。”^⑬《敦煌变文集校议》云：“‘障’字一般字书皆不载，当与‘顺风高綽’之‘綽’为同词异写。”^⑭“綽”、“障”即是“卓”字，甚确，但释为“树立”，似未为尽惬。既然“兜鍪”是有羽帟的头盔，“卓”是扎义无疑。“顺风高綽低牟帟”即顺风高插低牟帟。

人多知“卓”有“立”义，而鲜知其有“扎、插”义，实际上二者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。苏辙《次韵洞山克文长老》诗：“无地容锥卓，年来转觉贫。”^⑮“卓”既可理解为扎、插的意义，又可理解为立的意思。锥子扎于地才能立起来，语意相关联。综上所述，《韩朋赋》的“卓齿取血”之“卓”相当于“扎针”的“扎”，“卓齿取血”应为“扎齿（于指）取血”的意思，“于指”二字省略掉了。从古今汉语语法通例来说，介宾词组容易被省略。若“卓齿取血”理解为“卓（著）齿咬指取血”之简缩，“咬指”是动宾词组，从语法省略的可能性来说，“著齿”二字更容易省略，《孟姜女变文》中两次提到的“咬指取血”便是明证。从意义上看，“著齿咬指取血”语意重复，既有“咬指”二字，就自然知道是用牙齿咬的，“著齿”二字显属多余。如现代汉语中不必说“用嘴吃饭”，“用头戴草帽挡太阳”，因“用嘴”“用头”纯属多余。

藂

《燕子赋》（二）：“居在堂梁上，衔泥来作巢。追朋伴亲侣，滥鸟不相过。秋冬石窟隐，春夏在人间。二月来投藂，八月却归山。”项楚先生云：“藂，同‘丛’，灌木林。”^⑯此说未确。“藂”当指燕巢。文中有“春夏在人间”之语，即指燕子“居在堂梁上”。“投藂”即投巢，非指灌木林。又《燕子赋》：

“藂中逢一鸟，称名自雀儿。”此乃指燕子碰到雀儿霸占在自己巢中，并不是在灌木林中碰上雀儿。鸟巢一般用草木相聚杂而构成，故称鸟巢曰藂。《酉阳杂俎》前集卷二十《肉攫部》：“鹰巢，一名敢鹰，呼敢子者，雏鹰也。”“鹰巢”为鹰的一种，又名敢鹰，可见“敢”有巢义。藂、敢同义。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凤皇麒麟，皆在郊橄。”《说文》：“橄，木薪也。”段注：“按《礼运》假橄为藂字。”《周礼·考工记·轮人》：“以其长为之围，以其围之防捎其藂。”郑玄注引郑司农云：“藂读为蜂藂之藂，谓毂空壶中也。”孔疏：“读为蜂藂之藂，此亦依俗读之，以蜂窠有孔藂然。此三十辐入毂处亦藂然也。”则“藂”也有巢义。“族”与“敢”、“藂”为同义词，《说文》云：“敢，一曰蓐也。”又：“蓐，一曰族也。”《尚书大传》：“族以为八。”注：“族犹聚也。”“族”也引申出巢义，《周礼·秋官司寇·誓族氏》：“誓族氏掌覆夭鸟之巢。”誓族氏便是以从事的职业为氏的，故知“族”有巢义。《说文》：“𠂔，倾覆也，从寸白覆之。寸，人手也；白，从巢省。”段玉裁“从寸白覆之”下注：“寸巢犹誓族也。”《说文》“誓”字下段注：“《周礼》：‘誓族氏掌覆妖鸟之巢。’郑司农云：誓读为撻，族读为爵族之族，谓巢也。”“爵族”即雀族，《玉篇》：“族，巢也。”由上可知，“藂”有巢义。

或许有人会说燕子衔泥为巢，而“藂”是指用草木相杂聚构筑而成的巢，义有所不协。我们认为，“藂”最初虽指用草木筑成的巢，但后可泛称用各种不同材料筑成的巢。犹如“笔”，观其字形，最初当指竹子做成的书写工具，但后来不同的制作材料如钢笔、铅笔等都可称为笔类。此类例子不胜枚举。

傍行檀

《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》：“贫道慈母傍行檀，魂魄飘流冥路间。”①⑦项楚先生云：“傍行檀，俟考。”按：“傍”有

背、逆义。《淮南子·泰族训》：“至浦水，士亿有余万，然皆倒矢而射，傍戟而战。”“傍戟而战”即背戟而战。“行檀”即行檀施。檀施义为布施，梵曰檀，汉言施，梵汉合举曰檀施。

“傍行檀”言背弃行檀施。因目连未出家时，“于一时间欲往他国兴易，遂即支分财宝，令母在后设斋，供养诸佛法僧及诸乞来者。及其罗卜去后，母生慳吝之心，所〔是〕嘱咐资财，并私隐匿。”^⑮行布施则度慳贪，《金刚经集注》“金刚般若波罗密经”解题引陈雄注曰：“波罗蜜有六：或布施，或持戒，或忍辱，或精进，或禅定。”在“布施”下小注曰：“度慳贪。”^⑯目连之母实即是慳贪。《目连缘起》：“唯有一儿，小名罗卜，慈母虽然不善，儿子非常道心，拯恤孤贫，敬重三宝，行檀布施，日设僧斋，转读大乘，不离昼夜。”^⑰“行檀”与“布施”同义连文。《维摩诘所说经讲经文》：“如此行檀施，诸人不易为。”^⑱《双恩记》：“愿集城中众老人，别摸（谋）营〔运〕修坛施。”^⑲“檀”或作“坛”，“修坛施”义同“行檀施”。《丑女缘起》：“世尊当日度行坛，，为救众生业障缠。”^⑳这里“行坛”指行檀施之人。

复制

《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》：“罗卜自从父母没，礼泣三周复制毕。”项楚先生云：“复制：指复墓之礼。亦云：‘覆墓’，《释氏要览》卷下《覆墓》：‘殡后三日，再往墓所，谓之覆墓’。杜氏云：不载《礼经》，但以孝子自迁奉后，追慕所亲，又虑坟墓未完，复往省之。今释子往亦无咎，盖检校之至也。”^㉑项说疑未确。“覆墓”是在“殡后三日”，而变文中是“礼泣三周复制毕”，“三周”即三年，时间不相吻合，可见“复制”必非覆墓。“复”有除义。“复制”指除丧制。父母之丧，三年而毕。敦煌卷子斯一三四四《证圣元年四月九日敕》：“敕：孝义之家，事须旌表。……其得旌表者，孝门复终孝子之

身，义门复终旌表时同籍人身。”^{②⑤}复，谓免除赋役。《垂拱职制户婚廩库律残卷》：“丧制未终，释服从吉，若妄（忘）哀作乐，徒三年。”此可作反面参证，乃指丧期未满，而除丧制的。

《汉书·高帝纪（上）》：“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，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，复勿繇戍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复者，除其赋役也，音方目反。”《墨子·号令》：“男女老小无分守者，人赐钱千，复之三岁。”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中试，则复其户，利其田宅。”

鲁女

敦煌曲《凤归云》：“妾身如松柏，守志强过，曾女坚贞。”^{②⑥}“曾女”，蒋礼鸿师《敦煌曲子词集校议》云：“疑应作‘鲁女’，指鲁秋胡妻。”^{②⑦}蒋先生校作“鲁女”极确，然“鲁女”似指鲁陶门之女。以敦煌文献本身为证，敦煌本《朋友书仪》十二月条：“如美女立誓而相守，宜挹鲁陶门之女，遍谣双鹤之歌信。”原注：“鲁陶门之女，姜伯之妻，并夫死，如不嫁，守贞之。”^{②⑧}伯二五二四《古类书语对》“贞妇”类中有“陶公女”条，注云：“鲁陶公女也。……”观此，则鲁陶门之女的典故在当时常用。鲁秋胡妻一般是以“妻”的身份出现的，而鲁陶门之女是以“女”的身份出现的。

几

伯三五〇二背面张敖《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》与妻书：“冬中甚寒，伏惟几娘子动止康和，儿女佳健。”“几”为敬辞，相当于“贤”的意思。唐段成式《酉阳杂俎》续集卷一《支诺皋上》：“崔生初隔纸隙见亡兄以帛抹唇如损状，仆使共诩之，一婢泣曰：‘几郎就木之时，面衣忘开口，其时匆匆就剪，误伤下唇，然傍人无见者。不知幽冥中二十余年，犹负此苦。’”“几郎”即贤郎。《太平广记》卷三〇五《窦参》：“窦心动，乃具服仰问之曰：‘得非几兄乎’？曰：‘是也。……’”（出《戎

幕闲谈》) 钟辂《前定录·柳及》：“时当秋夜分之后，天晴月皎，忽于牖中见一小儿手，招沈氏曰：‘无惧无惧，某几郎子也。’告说事状，历然可听。”^{②③}王保定《唐摭言》卷三：“其仆唯而去，顷刻乃回白钩（指卢钩）曰：‘已税得宅矣，请几郎检校。’”^④又卷六：“俟其他适，二公访之，因署其门曰：‘韩愈、皇甫湜同访几官先辈，不遇’。”同书卷七有类似记载。^⑤其本字当为仇，几仇可以互通。《说文》：“仇，精谨也。从人，儿声。《明堂月令》：‘数将仇终’。”今本《礼记·月令》《吕氏春秋·季冬》作“数将几终”，此仇通几。几郎之几，读曰仇。《集韵》平声八微：“仇，深练于事曰仇。”故几郎之几与仇当为同词异写，由“深练于事”引申为敬辞，与“贤”字由德才兼备义引申为敬辞相类。

注：

- ①向达等编《敦煌变文集》第140页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1版。
- ②刘凯鸣《敦煌变文校勘复议》，见《中国语文》1985年第6期。
- ③清李调元编《全五代诗》第1029页，巴蜀书社1992年第1版。
- ④胡山源编《古今茶事》第146页，上海书店1985年第1版。
- ⑤《全五代诗》第1676页。
- ⑥《全五代诗》第1954页。
- ⑦《白居易集》第297页，中华书局1979年第1版。
- ⑧项楚《敦煌变文校勘商榷》，见《中国语文》1982年第4期。
- ⑨《敦煌变文集》第52页。
- ⑩⑪⑫⑬引自郭在贻、张涌泉、黄征《敦煌变文集校议》第47页。
- ⑭引自《敦煌变文集校议》第155页。
- ⑮四部丛刊集部《栳城集》卷十一，上海涵芬楼影印明蜀府活字本。
- ⑯项楚《敦煌变文选注》第414页，巴蜀书社1990年第1版。
- ⑰《敦煌变文选注》第674页。
- ⑱《敦煌变文选注》第644页。
- ⑲《金刚经集注》第1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1版。

⑳《敦煌变文集》第701页。

㉑周绍良、白化文、李鼎霞《敦煌变文集补编》第68页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版。

㉒引自《敦煌变文选注》第812页。

㉓引自《敦煌变文选注》第722页。

㉔《敦煌变文选注》第650页。

㉕参见刘俊文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第277页，中华书局1989年第1版。

㉖张璋、黄畋编《全唐五代词》第838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版。

㉗参见蒋礼鸿师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附录三，第594页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新2版。

㉘参见《敦煌研究》1987年第4期第54页。

㉙引自吴增祺编《旧小说》（三）乙集五，商务印书馆1957年11月重印第1版。

㉚《唐摭言》第38页，中华书局1959年新1版。

㉛《唐摭言》第64页，卷七作“韩愈、皇甫湜同谒几官先辈，不遇”，第75—76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）